



东安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DONG AN COUNTY

第7 - 8期

2025



主 管
东安县人民政府
主 办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顾 问：蒋 华 张 恒
主 任：唐道智
副主任：文士军
委 员：陈群峰 蒋海平
蒋志刚 唐远辉
蒋浩华 周云霞
李文波 唐 雷
夏 冰 杨双崇
责任编辑：李文波

东安县人民政府公报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2025年第7-8期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

-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东政发〔2025〕2号，DADR—2025—00006）……………1
-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东安县湘江流域重点水域
禁捕禁钓的通告（东政函〔2025〕19号，DADR—2025—
00007）……………4

【 人事任免 】

-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雷宜君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东政人
〔2025〕9号）……………6
-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蒋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东政人
〔2025〕10号）……………7
-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周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东政人
〔2025〕11号）……………8

编辑出版

《东安县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电话：0746—4212484

4211511

传真：0746—4213364

邮箱：zbtwms369@163.com

地址：东安县人民政府

行政中心大楼三楼

邮编：425900

赠阅范围

县委常委、县人大
领导、县政府领导、县
政协领导、东安经济开
发区、舜管局、县直各
部门各单位（含三级机
构）、各乡镇场、村
（居）民委员会、社
区、县属企业、县内重
点民营企业。

东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规范性文件的
通 知

东政发〔2025〕2号

DADR—2025—00006

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东安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东安
县人民政府对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本次清理结果通知如下：

一、对10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附件1）

二、对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附件2）

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认真组织对本单位本部门印发的规
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执行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落实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
号、统一公布要求，未经“三统一”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0件）

2.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3件）

东安县人民政府
2025年9月15日

附件 1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0 件）

序号	文 件 标 题	文件编号
1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垃圾的公告	东政函〔2020〕22号
2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加强自然资源管理和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0〕5号
3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1〕1号
4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东安县征地补偿标准及征地补偿片区划分的通知	东政发〔2022〕2号
5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安县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	东政发〔2022〕3号
6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无障碍环境建设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1〕7号
7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下沉至乡镇行政审批和行政执法权力清单和事任清单（第一批）》《东安县赋予乡镇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2〕11号
8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2023年下沉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3〕4号
9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计划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3〕7号
10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森林防火禁火令通告	东政函〔2024〕12号

附件 2

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3 件）

序号	文 件 标 题	文件编号
1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通告	东政函〔2020〕6号
2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法的通告	东政函〔2020〕7号
3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境内天然水地垂约行为管理的通告	东政函〔2021〕13号

东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东安县湘江流域重点水域
禁捕禁钓的通告

东政函〔2025〕19号
DADR—2025—00007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长江十年禁渔的重大决策部署，切实保护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水生生物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巩固我县禁捕退捕工作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现就进一步加强东安县湘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禁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禁捕水域和期限

严格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的通告》（湘政函〔2020〕8号）规定，东安县行政区域内湘江干流及龙溪河、紫水河、石期河、芦江等天然水域，自湘政函〔2020〕8号文件实施之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24时止，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

二、规范休闲垂钓

根据《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5号）、《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禁捕区域内的水生生物保护区核心区〔从石期市湘江电站（111° 26′ 06.32″ E，26° 17′ 58.79″ N）到紫溪市镇绿埠头村（111° 17′ 11.82″ E，26° 18′ 03.52″ N）的湘江水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国控断面上下游500米之内（我县国控断面有：石期市镇竹洲村的大夫庙断面、端桥铺镇杨梓洞村的江边院子断面、白牙市镇大江口村的紫水入湘江口断面）禁止垂钓。

其他禁捕区域可以进行休闲垂钓，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不得一人多杆、多线多钩垂钓；
（二）不得使用可视视频、遥控装备和探鱼、诱鱼等辅助设备垂钓；

- （三）不得在禁捕区域内使用船艇、排筏等水上漂浮物进行垂钓；
（四）不得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钓饵、窝料和添加剂以及鱼虾类等活体水生生物（含泥鳅）饵料垂钓。

三、严禁非法渔获物、钓获物交易

严禁采购、销售和加工来自禁捕水域的非法捕捞渔获物；严禁为出售、购买、利用湘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捕捞工具发布广告。禁止来自禁捕禁钓水域钓获物的交易行为。

四、执法监管

县农业农村、公安、市场监管、交通运输、水利、林业、城管等部门持续开展禁捕禁钓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类捕捞、垂钓、渔获物交易等行为，各相关部门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五、行业自律

垂钓协会应加强行业自律，带头遵守有关规定，并积极开展宣传培训工作。

六、监督举报

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监督，踊跃举报违反禁捕禁钓规定的违法犯罪线索。对举报属实、协助破获重大案件的人员，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并严格保护举报人个人信息。

举报、咨询电话：东安县农业农村局：0746—4232309；东安县公安局：110；东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0746—12315。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东安县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2日

东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雷宜君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5〕9号

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东安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省、市驻县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雷宜君同志任县旅游发展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上述公司的职务任免请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结果报县委备案。

东安县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1日

东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蒋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5〕10号

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东安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省、市驻县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蒋娟同志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张明同志任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县融媒体中心主任、总编辑（兼）职务；

何军成同志任县融媒体中心主任、总编辑（兼）；

李平同志任县教师进修学校校长，免去其县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职务；

胡国柱同志任县耀祥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王崇军同志任东安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免去秦春华同志的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唐劲松同志的县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邓翼同志的县教师进修学校副校长职务；

免去陶响玲同志的县耀祥中学副校长职务。

上述公司的职务任免请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结果报县委备案。

东安县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1日

东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周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5〕11号

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东安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省、市驻县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周玮同志任县供销合作联社理事长；

李国辉同志任县发展和改革事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县重点项目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秦绍奎同志任县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

周润喜同志任县统计局副局长，免去其县优化办主任职务；

李文波同志任县医保事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职务；

唐雷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试用期一年）；

兰盛平同志任县发展和改革事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周子斌同志任县中等职业培训总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吴又凤同志的县公安局川岩派出所所长职务。

东安县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4日